

# 最新养老院医疗协议书 养老院入住协议书 (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养老院医疗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丙方：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医疗保健、娱乐、健身等标准化服务，昼夜护理。实行有偿服务，按规定收取服务费。

二．丙方认真如实填写“收养老人登记表”，否则，甲方不予办理入托手续。

三．乙方必须由丙方或原工作单位亲自护送。自备日常生活用品及个人卫生用具。乙方不予需将水果刀、剪子等铁器物品带入公寓，如需用时，可向工作人员借用。

四．乙方必须精神正常，无传染病，并愿意接受公寓服务和 管理。否则，及时清退。

五．乙方属于xxx护类型，需住xx人间，每月托费xxx元。冬季取暖费按3元/天收取。

六．公寓设有食堂，按乙方口味提前订餐，餐费自付。

七. 乙方的托费由乙方或丙方于每月的月末前如数缴纳给甲方。逾期不交，每日收取滞纳金15元；有意拖欠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送回。乙方身上不得带有现金和贵重物品，如需要，可交甲方代管。如乙方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 乙方中途退托，半月以内的，收半月托费，超半月的收取全月托费。

九. 随乙方身体变化，公寓有权变更服务档次，其托费随之增加或减少。

十. 甲方可以帮助乙方联系医务人员，开展一般病的保健护理，乙方服药、打针、输液等医药费自付。

十一. 乙方重病或病危时，甲方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及时感到公寓，由丙方负责就医治疗。乙方因病、自尽或神智突发异常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身体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批准走出公寓去散步。乙方外出时必须佩戴公寓胸牌，并向护理人员请假，因自己失误走失、突发疾病造成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老人伤亡事宜由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在公寓病故，甲方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及时感到公寓，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甲方向丙方收取消毒费100元，净身费100元，穿衣费100元，并从入托老人停止呼吸开始计时，每放一小时收取占床费100元。

十四. 特护、专户老人因病长久卧床，难免造成病理性褥疮，发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给老人进行医治，费用由丙方负担。

十五. 乙方的身体状况在办理入托手续时，丙方应如实登记，

对有传染性疾病的老人，甲方可拒收。对患有精神疾病，小脑萎缩的老人甲方很难控制，因自身原因发生的跌、碰损伤，以及走失，直至死亡，甲方不负责任。

十六. 因特护老人的消化系统衰弱，丙方探视携带的食物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食，避免暴饮暴食，形成病变。造成不良后果，甲方不予负责。

十七. 乙方如节期回家或因病住院等情况，满一周后，公寓每日收取3元床位费。一周以内的按原额收费。

十八. 乙方如发生吵闹、骂人甚至动手打人，一旦发生严重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十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丙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 条双方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绥化农垦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

甲方代表： 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20xx年x月xx日

## 养老院医疗协议书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入住老人)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原单位： \_\_\_\_\_

丙方(亲属或本市担保人)

亲属姓名： \_\_\_\_\_

与入住人的关系：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姓名： \_\_\_\_\_

协议总则

一、为满足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实际需要，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学”，人人共享社会进步的成果，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人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体现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各方遵循《民法通则》、《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老年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二、各方签约表明：

甲方对乙方已进行体检，确信可以为乙方提供约定服务，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的宗旨、内容、性质、工作流程及责任已充分了解，自愿接收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自主签约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丙方对甲、乙双方已有充分的了解，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方均确认，协议内容已仔细了解，对各方的情况均已了解并理解己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情形变迁时，得订立补充协议。

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可订立补充条款。

## 协议分则

###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医疗护理的义务。基于保护入住老人生命权和健康权的需要，对偶患疾病或常年卧床的老人要尽到诊治护理的义务，严格执行康复计划。老人突发疾病，须尽快通知其亲属或单位，说明病情，提出治疗方案。对需抢救的，要先行抢救。对介护老人制定护理方案并严格实程序化个案护理。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保障老人生命财产安全，防止老人意外伤害。对于潜在的危险和可能造成老人伤害的，养老机构有告知和警示的义务。

## 四、满足老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义务。经常组织老人进行

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开展文体活动，对老人进行保健知识教育，帮助老人树立健康向上的老年价值观。帮助老人进行心理调适和处理好老人之间的关系。

五、对乙方需要的其他服务，由本协议三方另行补充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规章，接受管理。入住前要如实向养老机构反映老人的情况，如脾气秉性、既往病史等，入住后要自觉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爱护公物，外出要请假。老人之间要搞好团结。

二、遵医嘱。医疗护理及康复训练的效果取决于双方的共同配合，因此入住老人须按要求接受医疗护理及康复训练，还应在患病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三、及时交纳费用。对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抢救费用等应随时结清。

四、乙方外出时应在甲方设定登记处进行登记或有丙方陪同；

五、家属及单位应经常与老人沟通，保持联络，满足老人的精神需求。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养老机构，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丙方义务

一、丙方应保证至少 星期探视乙方一次，否则，除非乙方明确反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丙方应积极配合公寓做好工作，使乙方心情舒畅。

三、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进入用餐和为乙方选餐。

四、丙方如带乙方外出，所造成一切病情及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五、丙方对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害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 三方安全义务

三、在丙方或乙方其他亲属探视期间，甲方不对乙方在这期间的非他人故意伤害承担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房间内装置其他设备。

五、乙方在发生如下情况时，均须向甲方及时说明并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对可能的伤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1. 在房间内保管贵重物品；
2. 会见可能有纠纷的客人；
3. 认为自身安全受到他人威胁；
4. 对自己的疾病及需要的护理内容，说明范围并不限于入院前查体的结果；
5. 服用自带药品、食品或使用自备小物品时有疑问；
6. 对于某种器材或设备的使用方法不明；

六、甲方保持文体活动器材及路面状况良好，并在可能有危险性的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八、甲方定期组织乙方查体，乙方对拒不参加的后果负责；

九、乙方突发传染性疾病，应听从甲方安排；

十一、乙方在甲方入住期间病情加重或新发疾病，甲方采取急救措施并通知丙方，丙方应急时赶到。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非甲方原因突发停电造成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已达到不能自理者，丙方应及时联系转院或甲方协助联系转院。仍坚持留在甲方处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服务费用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缴纳有关费用。缴纳地点：\_\_\_\_\_。

一、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如下固定费用：

1. 床位费每月 \_\_\_\_\_元。

2. 伙食费每月 \_\_\_\_\_元。

3. 冬季取暖费每月 \_\_\_\_\_元。

5. 交纳押金 \_\_\_\_\_元。

6. 电费(指自带家用电器并经同意者)，根据家电功率核定每月的收费。

7. 其他约定的服务收费计 \_\_\_\_\_元。

8. 每月交纳的费用，如乙方原因不在寓内住宿连续10天以上不在养老院内就餐，餐费按天退还，床位费不予退还。

三、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医药费用，按实际发生额随时收取；



四、乙方损坏甲方物品，应照价赔偿；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六、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费用或赔偿，由乙方负担：

1. 医疗费用；

2. 丧葬费用；

3. 违反己方义务，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或损失；

七、丙方对须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或赔偿负有连带责任。

协议附则

单方协议解除

一、以下情况下甲方可解除协议：

1. 甲方认为乙方的病情发展超出了甲方的护理能力；

2. 乙方患传染博?精神病；

3. 乙方有过度暴力、自残、盗窃、诈骗倾向或其他严重不良嗜好，并有多名老人投诉；

4. 乙方涉案刑事犯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未按时缴纳有关费用或赔偿金；

6. 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对甲方工作产生严重干扰。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甲方义务，乙方可解除协议；

- 三、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至少半个月前通知对方；
- 四、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退还尚未发生但已预交的费用；
- 五、如乙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六、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支付按《协议费用》一节发生的赔偿金。

###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外，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 其他条款

- 一、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订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不足可附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丙方：(亲属签名) \_\_\_\_\_

亲属姓名： \_\_\_\_\_

担保人姓名(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养老院医疗协议书篇三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协议订立方：

甲方： 磐石市石嘴镇夕阳红托老院(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崔旭东

地址： 磐石市石嘴镇河东街 联系电话：

乙方： 入住老人(简称乙方)：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体状  
况：

身份证号： 生活来源： 原工作单位：

丙方： 入住人员家属或本市担保人(简称丙方)

亲属(担保人)姓名： 与入住老人关系： 身份证：

工作单位： 常住地址：

常用电话： 紧急电话：

为解决日常生活起居和护理上的困难以安度晚年，乙方及丙方特委托甲方给予托老院入院护理和服务。现甲方同意乙方入住磐石市夕阳红托老院，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互相配合，经三方自愿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月收费标准及结算方法

入住费用为每月 元整(人民币)，包括床位费、伙食费和护理费。按乙方、丙方要求增加的特护费用及其他附带费用不包括在内。

结算方法为每半年交费一次。即乙方在入住时一次性交清六个月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现金或打卡形式均可。

入住时间按天计算，如有病事假超过5天按每天每人返还7元伙食费。床位费、护理费不予退还。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二、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要求，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膳食、康复护理及所需的服务，并视老人的身体状况和要求、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娱乐生活。

2、乙方入住时，甲方免费为乙方进行身体体检，建立健康档案。根据乙方的身体状况、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等级，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护理等级随着乙方身体状况的变化而科学的调整)。

3、乙方入住后，乙方因新患疾病或原有疾病病情变化需要临

床治疗时，甲方直接为乙方提供住院等医疗服务，并不再收取医药费。

4、乙方入住后，甲方发现并确认乙方(或丙方)所述乙方的病情严重不符，或确认乙方有其他传染病、瘵病等精神障碍方面的疾病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的进行。如乙方隐瞒上述病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及丙方负责。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为乙方办理退院和结算手续，最迟不超过三天，如丙方接到通知后超过三天仍未为乙方办理退房手续，甲方可将乙方送至丙方并扣除所需费用。

5、乙方病情加重，甲方认为需要转院治疗时，乙方(或丙方)应积极配合，因配合不及时耽误乙方治疗，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或丙方不能按时交纳有关费用，甲方在经多次催促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的执行，并不再承担对乙方的护理义务。

7、如乙方入住后不服从甲方规章制度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如：睡觉时从床上摔下，丙方确认乙方能自理的老人在房间、楼梯、走廊、厕所、浴池等地方摔伤，或外出病事假造成走失伤亡等，后果均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8、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如殴打工作人员，殴打其他入住老人)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连带清偿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如实反映入院前所患病症及病情，并提供相应的诊断及治疗资料，不得隐瞒病情。

- 3、按期交纳所需的费用。逾期(三天)不交者，按乙方自动离院处理，甲方不再提供任何服务。
- 4、乙方不得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否则若有遗失，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入住后因病接受甲方住院等医疗服务时，应按甲方规定范围进行(具体见免费医疗范围)。
- 6、凡因护理等级改变而调整收费标准时，应以甲方等级收费规定为准，乙方或丙方应及时支付。
-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丙方应代为赔偿。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在乙方入院前，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身体情况的病历及有关体检单。
- 2、乙方在入院期间，经诊断患有传染病、精神分裂症、慢性病反复加重、危及生命等不适宜集体居住的疾病时，丙方应及时领回。
- 3、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乙方突发疾病或病情严重的通知时，应及时将乙方送上级医院治疗，因丙方耽误时间而导致乙方死亡的，由丙方负责。
- 4、丙方在乙方没有经济能力或其他原因不能交纳入住费用时，要负责乙方入住的全部费用。
- 5、乙方故逝后，丙方应及时处理善后事宜。
- 6、丙方作为乙方的监护人，有权利监督甲方履行义务。如甲方不能按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为入住人员提供服务，丙方有

权利向有关部门投诉。

7、乙方的权利义务可由丙方代签。

### 三、事件处理原则

(一)对于乙方自备携带的日常医用药品及保健品，需报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服用。未经批准擅自服药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意识障碍以及长期卧床不起的老人，其家属及老人必须理解并配合院方所采取的各种防护措施，以防止老人误服药、坠床、电击伤、烫伤、器械伤、溺水甚至自杀等意外事件发生，否则后果自负。

(三)生活能半自理和自理意识清醒的老人，因个人原因摔伤，坠床、自服过量药、烫伤、电击伤、器械伤、溺水、斗殴甚至自杀的意外事件，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四)入住老人原则上不准使用个人电器。如确要使用磁疗器、按摩椅、电热毯等均按用电量另收费用，且丙方必须证实老人是否有自行使用以上电器的能力。如因此发生的电伤害，电起火，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由丙方赔偿。

(五)乙方未经批准，自行擅离外出造成的走失、摔伤、意外车祸、意外死亡等一切意外事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无理要求，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四、特殊待遇及特殊约定：

(一)乙方的身体状况，科学确定护理等级，根据护理分配居住楼层和房间，护理等级和房间不同收费标准不同，如乙方因身体健康状况或经济等原因，自行要求入住指定楼层和房

间的，应在本条款的最后特殊注明，注明后视为自动接受哪个楼层对应的护理服务等级，由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特殊注明：乙方要求入住 楼 房间，本人签名

(二)乙方入住后，必须团结室友，不得因个性、生活习惯、个人喜好等原因排斥他人，影响团结，也不得因上述原因对本院提任何无理要求。确须因团结因素更换房间或床位，由院方合理调配。如院方无法满足乙方的上述要求而要求退院的，院方不返还剩余费用。

(三)其他特殊情况另签特殊护理协议。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视为丙方违约，其他违约责任由丙方负责。

(二)乙方违反协议二条(二)项中的义务视为违约。

(三)丙方违反协议二条(三)项中的义务视为违约。

其中：

1、违反(三)项中2款情形“丙方及时领回”，应双倍承担延期领回产生的各项费用(含期间产生治疗费用)，因延期领回发生死亡事件等后果，由丙方自负全责。

2、违反(三)项中3款情形，出现甲方无法联系或无法通知丙方情况(包括紧急电话无法接通)，甲方已采取适当合理的急救和治疗等措施所产生费用，应由丙方负责。

3、违反(三)项中4款情形，如丙方延期7日交付费用，则应额外承担应交费用的30%滞纳金。如拒绝承担全部费用，立即无条件将乙方领回。



4、违反(三)项中4款情形，如丙方不及时处理善后或恶意挟尸要挟勒索，则甲方有权申报公安等有关部门后按正常风俗习惯安葬死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一次性双倍补偿。

(四)乙方入住服务期满或中途无力支付费用或拒绝支付费用，且丙方拒绝将乙方领回，经甲方三次通知仍未果，视为丙方恶意滞留乙方在甲方处，丙方应双倍承担滞留期间费用。

(五)甲方未按国家标准尽职服务，出现恶意、故意侵害乙方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甲方免责条款

(一)如遇乙方突发疾病或突发意外事件，甲方无法联系或通知不到丙方或丙方紧急电话未开通，甲方根据病情及事件情况采取合理必要并符合常规，常理的措施情况后，乙方依然死亡的，甲方免责。

(二)护理服务期间或入住期间，发生自杀或自然死亡的，甲方免责。

(三)因突发疾病、吸食不当，经抢救无效的，甲方免责。

(四)私自外出或请假未按时归院或超出本院以外的，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死亡的，甲方免责。

七、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八、此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别提醒丙方需反复阅读此协议后签字)，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九、此协议附有附件两份，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如乙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无能力签字、阅读、理解本协议，丙方签字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磐石市夕阳红托老院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20xx年x月xx日

## 养老院医疗协议书篇四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协议订立方：

甲方： 磐石市石嘴镇夕阳红托老院(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崔旭东

地址： 磐石市石嘴镇河东街联系电话： 13804447515

乙方： 入住老人(简称乙方)：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生活来源： 原工作单位：

丙方： 入住人员家属或本市担保人(简称丙方)

亲属(担保人)姓名： 与入住老人关系： 身份证：

工作单位： 常住地址：

常用电话： 紧急电话：

为解决日常生活起居和护理上的困难以安度晚年，乙方及丙方特委托甲方给予托老院入院护理和服务。现甲方同意乙方入住磐石市夕阳红托老院，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互相配合，经三方自愿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月收费标准及结算方法

入住费用为每月元整(人民币)，包括床位费、伙食费和护理费。按乙方、丙方要求增加的特护费用及其他附带费用不包括在内。

结算方法为每半年交费一次。即乙方在入住时一次性交清六个月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现金或打卡形式均可。

入住时间按天计算，如有病事假超过5天按每天每人返还7元伙食费。床位费、护理费不予退还。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二、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要求，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膳食、康复护理及所需的服务，并视老人的身体状况和要求、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生活。

2、乙方入住时，甲方免费为乙方进行身体体检，建立健康档案。根据乙方的身体状况、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等级，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护理等级随着乙方身体状况的变化而科学的调整)。

3、乙方入住后，乙方因新患疾病或原有疾病病情变化需要临床治疗时，甲方直接为乙方提供住院等医疗服务，并不再收

取医药费。

4、乙方入住后，甲方发现并确认乙方(或丙方)所述乙方的病情严重不符，或确认乙方有其他传染病、瘕病等精神障碍方面的疾病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的进行。如乙方隐瞒上述病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及丙方负责。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为乙方办理退院和结算手续，最迟不超过三天，如丙方接到通知后超过三天仍未为乙方办理退房手续，甲方可将乙方送至丙方并扣除所需费用。

5、乙方病情加重，甲方认为需要转院治疗时，乙方(或丙方)应积极配合，因配合不及时耽误乙方治疗，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或丙方不能按时交纳有关费用，甲方在经多次催促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的执行，并不再承担对乙方的护理义务。

7、如乙方入住后不服从甲方规章制度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如：睡觉时从床上摔下，丙方确认乙方能自理的老人在房间、楼梯、走廊、厕所、浴池等地方摔伤，或外出病事假造成走失伤亡等，后果均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8、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如殴打工作人员，殴打其他入住老人)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连带清偿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如实反映入院前所患病症及病情，并提供相应的诊断及治疗资料，不得隐瞒病情。

- 3、按期交纳所需的费用。逾期(三天)不交者，按乙方自动离院处理，甲方不再提供任何服务。
- 4、乙方不得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否则若有遗失，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入住后因病接受甲方住院等医疗服务时，应按甲方规定范围进行(具体见免费医疗范围)。
- 6、凡因护理等级改变而调整收费标准时，应以甲方等级收费规定为准，乙方或丙方应及时支付。
-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丙方应代为赔偿。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在乙方入院前，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身体情况的病历及有关体检单。
- 2、乙方在入院期间，经诊断患有传染病、精神分裂症、慢性病反复加重、危及生命等不适宜集体居住的疾病时，丙方应及时领回。
- 3、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乙方突发疾病或病情严重的通知时，应及时将乙方送上级医院治疗，因丙方耽误时间而导致乙方死亡的，由丙方负责。
- 4、丙方在乙方没有经济能力或其他原因不能交纳入住费用时，要负责乙方入住的全部费用。
- 5、乙方故逝后，丙方应及时处理善后事宜。
- 6、丙方作为乙方的监护人，有权利监督甲方履行义务。如甲方不能按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为入住人员提供服务，丙方有

权利向有关部门投诉。

7、乙方的权利义务可由丙方代签。

### 三、事件处理原则

(一)对于乙方自备携带的日常医用药品及保健品，需报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服用。未经批准擅自服药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意识障碍以及长期卧床不起的老人，其家属及老人必须理解并配合院方所采取的各种防护措施，以防止老人误服药、坠床、电击伤、烫伤、器械伤、溺水甚至自杀等意外事件发生，否则后果自负。

(三)生活能半自理和自理意识清醒的老人，因个人原因摔伤，坠床、自服过量药、烫伤、电击伤、器械伤、溺水、斗殴甚至自杀的意外事件，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四)入住老人原则上不准使用个人电器。如确要使用磁疗器、按摩椅、电热毯等均按用电量另收费用，且丙方必须证实老人是否有自行使用以上电器的能力。如因此发生的电伤害，电起火，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由丙方赔偿。

(五)乙方未经批准，自行擅离外出造成的走失、摔伤、意外车祸、意外死亡等一切意外事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无理要求，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四、特殊待遇及特殊约定：

(一)乙方的身体状况，科学确定护理等级，根据护理分配居住楼层和房间，护理等级和房间不同收费标准不同，如乙方因身体健康状况或经济等原因，自行要求入住指定楼层和房

间的，应在本条款的最后特殊注明，注明后视为自动接受哪个楼层对应的护理服务等级，由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特殊注明：乙方要求入住楼房间，本人签名

(二)乙方入住后，必须团结室友，不得因个性、生活习惯、个人喜好等原因排斥他人，影响团结，也不得因上述原因对本院提任何无理要求。确须因团结因素更换房间或床位，由院方合理调配。如院方无法满足乙方的上述要求而要求退院的，院方不返还剩余费用。

(三)其他特殊情况另签特殊护理协议。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视为丙方违约，其他违约责任由丙方负责。

(二)乙方违反协议二条(二)项中的义务视为违约。

(三)丙方违反协议二条(三)项中的义务视为违约。

其中：

1、违反(三)项中2款情形“丙方及时领回”，应双倍承担延期领回产生的各项费用(含期间产生治疗费用)，因延期领回发生死亡事件等后果，由丙方自负全责。

2、违反(三)项中3款情形，出现甲方无法联系或无法通知丙方情况(包括紧急电话无法接通)，甲方已采取适当合理的急救和治疗等措施所产生费用，应由丙方负责。

3、违反(三)项中4款情形，如丙方延期7日交付费用，则应额外承担应交费用的30%滞纳金。如拒绝承担全部费用，立即无条件将乙方领回。

4、违反(三)项中4款情形，如丙方不及时处理善后或恶意挟尸要挟勒索，则甲方有权申报公安等有关部门后按正常风俗习惯安葬死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一次性双倍补偿。

(四)乙方入住服务期满或中途无力支付费用或拒绝支付费用，且丙方拒绝将乙方领回，经甲方三次通知仍未果，视为丙方恶意滞留乙方在甲方处，丙方应双倍承担滞留期间费用。

(五)甲方未按国家标准尽职服务，出现恶意、故意侵害乙方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甲方免责条款

(一)如遇乙方突发疾病或突发意外事件，甲方无法联系或通知不到丙方或丙方紧急电话未开通，甲方根据病情及事件情况采取合理必要并符合常规，常理的措施情况后，乙方依然死亡的，甲方免责。

(二)护理服务期间或入住期间，发生自杀或自然死亡的，甲方免责。

(三)因突发疾病、吸食不当，经抢救无效的，甲方免责。

(四)私自外出或请假未按时归院或超出本院以外的，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死亡的，甲方免责。

七、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八、此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别提醒丙方需反复阅读此协议后签字)，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九、此协议附有附件两份，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如乙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无能力签字、阅读、理解本协议，丙方签字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磐石市夕阳红托老院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20xx年x月xx日

## 养老院医疗协议书篇五

为进一步发扬尊老敬老养老的优良传统，让老人安度晚年，延年益寿。我院以服务社会为宗旨，开办自费入院颐养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此协议：甲方：电话：

乙方（委托责任人）：

入院老人：年龄：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送来自费养老人员性别：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二、乙方为老人所选择的护理等级为级，每月按入院开始向甲方交纳服务费、伙食费、床位费费用包干价共计人民币元/月（大写：整）。（若变更换护理等级或调整收费标准按新标准交纳）

三、入院的老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其退送回家，同时终止协议履行。

- 1、发现有传染病、精神病患者（暴力者）；
- 2、不按期交纳各种费用者；
- 3、若老人生病通知乙方，而无来者；
- 4、不能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妨碍他人入住且甲方认为无法为其管理者。

四、老人在本院养老期间外出需办理请假手续，若擅自外出不归、失踪或在途中发生意外，后果自负，甲方均不负责。

五、老人病重、病危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立马到院，如在乙方未到达前发生死亡，与甲方无关。老人后事均由乙方负责在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否由甲方将通知殡仪馆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凡入院老人在入院时根据其身体状况和年龄来确定院内规定的护理标准，如老人在养老期间由于身体状况或年龄超过入院时暂定的护理标准，甲方可提高护理标准，乙方按相关性的标准缴费。

七、离院后，如再次申请入院按新申请处理。老人因病、因事请假外出15天以上可退或停交伙食费（月初按半月计算，半月按一月计算。），其它费用一律照收。若请假15天内，其它各项费用不退还。中途离院一天按半月收费，7天按全月收费。

八、护理老人在养老院进入24小时值班制，病故当月费用全月收费。

九、入住本院的老人在日常生活行动中自己发生跌伤，或自身行为造成伤害或死亡者，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十、医疗方面：

1、入住本院老人需提供准确可靠病史，入住后如发现因隐瞒病史而耽误治疗，其后果自负。

2、入院老人如遇突发急病、危、重病或猝死，本院医务人员本着救死扶伤的精神，在及时通知乙方的. 同时将给予紧急处理及进行必要的抢救。

3、入院老人如遇突发急、危、重病时导致增加的陪护，护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住院期间护理人员不进入护理）。

十一、入院老人的贵重物品及钱物由本人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被窃，甲方不负责。

十二、本协议甲、乙两方签章并遵照协议条款办妥有关手续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一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入院老人（签章）：

年月日